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13号

关于广东伟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 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伟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伟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伟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翁源县翁城镇翁源万洋众创城二地块7号楼（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4° 25' 21.752", E 113° 46' 59.347"），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总占地面积3318m²，空地面积为1590m²，建筑物占地面积为1728m²，总建筑面积9055m²。主要从事塑料颗粒及废五金、电线电机的回收利用，年再生塑料颗粒23000吨，废五金、电线电机6000吨，主要原辅材料为废旧电线电缆、废家电破碎料、废电机马达等（禁止进口废塑料），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1栋6层建筑，1层为废塑料拌料区、烘干区、造粒区、分选区，2层为破碎区、色选区，3层为五金破碎区、分选区，4层为仓库，5层设废气、废水治理设施，6层为办公室）、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员工共60人，均不设食堂宿舍。三班制，每

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

该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205-440229-04-05-64457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深圳正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 : 5.038t/a（其中有组织 VOC_s : 2.239t/a，无组织 VOC_s : 2.799t/a）；由韶关欧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一企一策”减排 VOC_s （28.467 吨）安排替代。

五、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直接冷却水、碱液喷淋废水及清洗、分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排放限值和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污水管网,然后排入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挤出废气经收集至静电除油+碱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5m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粉尘、二甲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

3.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为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

4. 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拟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可利用废物、废油脂等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 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 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深圳正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